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2026-044

#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申请复核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作出的深证上〔2026〕786 号《关于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以下简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9 日。

3、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复核申请并将及时关注复核事项的进展；复核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不停止执行。

4、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9-82686000

电子邮件地址：info@hst1.cn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

## 一、公司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

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86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6.3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上述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复核。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复核申请。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6.4条规定，深交所在收到公司提交的复核申请文件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复核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5日